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殷　琪
被　上訴人　葉國得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建字第37號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3 萬6,12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萬2,189 元（肆萬貳仟壹佰捌拾玖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